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3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 4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
..... 4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鼓励产业急需高校毕业生来泉
就业创业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4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泉州市取消定点屠宰资格的部分牲畜
屠宰点名单的通知 59

●【部门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61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洋经济发
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71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81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王克思 陈惠平

林培新 林清伏

编 辑：黄景顺 龚建伟

陈杰显 林三强

黄晓君 丁俊阳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9〕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泉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3 日

泉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政府公信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7〕4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决策和部署,以建立完善政务领域失信记录为重要抓手,以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为关键举措,深入开展政务诚信建设,不断提高公务人员诚信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人员队伍,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引领其他领域信用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培育诚信社会。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将依法行政作为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行政履职的根本准则,通过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信用泉州”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将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

二是坚持勤政高效、守信践诺。优化行政流程和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严格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准确记录和客观评价政府部门与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的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等履行情况。严守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诚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三是坚持监督检查、共同监管。建立健全法律监督、各级政府与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和政务诚信评价监督机制,加强横向同级监督、纵向上下级督导,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多方共同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

四是坚持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以“守信受益、失信受限”为导向,对守信践诺、信用状况较好的政府部门和地区,提供优惠和便利;对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以及懒政怠政、以权谋

私、失职渎职、交易违约、严重危害群众利益等失信行为加大惩戒、查处、曝光力度,营造既“亲”又“清”的政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1.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

加快建立政务诚信监督体系,上级政府要定期对下级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下级政府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市发改委、市效能办、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2.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

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市发改委、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市政协提案委、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3.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

完善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充分利用市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受理政务失信举报投诉;动员媒体等各界力量,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社会评价结果,加强社会监督。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依法采集、整理、监测、分析政府部门公共信用信息资源,以及群众举报投诉、媒体舆论信息、第三方政务诚信评价评级等社会信用信息资源,根据相关评价标准对各级各部门政务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和预警。(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二)建立健全公务人员信用管理体系

1.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诚信意识,公务员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头履约守信,自觉接受监督。(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持续实施)

2.建立公务人员诚信档案

将公务人员(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在日常生活、工作中产生的荣誉表彰和违法违规违纪及违反社会公德等信用信息,特别是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建立公务人员诚信档案,并将有关记录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持续实施)

3.建立公务人员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构建公务人员信用约束和激励制度,将公务人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人员,要按照相关规定,在任用、升迁、评优评先等环节应查核其个人信用情况,并依法实施限制和惩戒,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持续实施)

(三)建立健全政府机构信用管理体系

1.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

以地方政府、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为主体,建立政府机构诚信档案,将政府机构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着重采集政府机构被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信息,按照规范格式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托“信用泉州”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政务失信记录。(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2.强化政府机构失信行为整治

依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政府机构失信信息交换共享长效机制,定期通报政府机构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政府机构应及时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并提请法院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对逾期未整改的,要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并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单位和个人政务失信记录。(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3.健全政府机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各级政府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

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探索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工作,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对诚信主体给予优惠政策倾斜、提供便利措施,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取消资格、从严考核等限制和惩戒措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及信用修复机制

1.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公示

依据国家及省级有关文件要求,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公开的信息外,依法依规将权力清单、工作程序、服务承诺等政务信息通过本部门网站、“信用泉州”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市发改委、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持续实施)

2.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严格依法依规采集各类政府机构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畅通申诉渠道。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三、重点领域

(一)政府采购领域

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加强对采购人按规定组织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畅通政府采购过程毁约、违约等政务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举报核实,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

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依法界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并建立政务失信记录。明确 PPP 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

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约束机制,强化相关主体责任,优化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信用环境。(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三)招标投标领域

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共享、查询、使用等制度。建立招标投标信用数据库,按照客观记录、统一标准、公开共享、用户评价的原则,利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大数据动态生成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信用基本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并通过“信用泉州”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共享。健全招投标失信惩戒机制,为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提供支撑,促进招标采购市场主体信用自律。(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四)招商引资领域

完善政府招商引资规范性文件,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依法履约诚信履约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政办〔2017〕52号),规范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确实需要改变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合理损失依法给予适当补偿。建立政府招商引资领域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将相关承诺在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门户网站公示,畅通政府部门招商引资违法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五)地方政府债务领域

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制度,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六)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

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

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优抚、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积极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村委会等基层自治组织承担政府相关事务时，也应按照政务诚信有关要求，依法依规诚信履职。（市民政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

各县（市、区）和政务诚信建设6个重点领域的牵头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全面部署实施有关工作，落实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建立区域和重点领域全流程政务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鼓励各级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工作，复制推广政务诚信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市发改委、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二）加快制度体系建设

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的制度规范，探索制定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地方性标准规范。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加快研究出台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失信联合惩戒、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三）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县（市、区）、本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积极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媒体等渠道，依法依规公开有关信息，树立政府诚信形象，营造浓厚的政务诚信建设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方案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推进，以政务诚信引领其他领域诚信建设。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要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的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判决一起、执行一起”。（市发改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持续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设定的 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

泉政办〔2019〕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 号)要求,经市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取消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设定的 8 项证明事项。

对列入取消清单的证明事项,各地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具。

附件: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4 日

附件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1	利用建筑（构筑物）物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建筑安全证明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审批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和泉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8〕21号）第十二点：（四）利用建筑（构筑物）物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提供原设计单位或者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建筑结构安全证明材料。	取消
2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场地权属证明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审批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和泉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8〕21号）第十二点：（六）场地权属证明或使用协议。	取消
3	虚拟产业园运营公司住所托管证明	集群注册市场主体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提交场所使用证明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网商（虚拟）产业园区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5〕74号）第六点第二项：集群企业凭运营公司出具的住所托管证明文件作为住所使用证明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无需提供房屋权属或者使用证明。允许将同一场所（地址）登记为多个集群企业的住所，登记机关不审查住所的经营条件和功能用途。	取消
4	县（市、区）级以上税务、统计、环保部门出具的近三年税收证明、销售证明及环保情况证明	申报泉州市政府质量奖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2〕260号），并参照省政府质量奖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要求。	可通过政府部门间核查
5	企业主导销售收入2014—2016年居全国前	申报泉州市政府质量奖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2〕260号），并参照省政府质量奖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要求。	取消

	三位，应提供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产权人的关系证明	申请危房整治审批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泉州古城保护与危房整治实施中无法以产权人名义申请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泉政办〔2016〕75号）附件中第三点：原产权人的法定继承人应当提供其与产权人的关系证明（由户籍管理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证明）以及其无法办理继承手续的原因说明和无法取得其他继承人同意对房屋进行整治的原因说明。	取消
7	应当提供其合法使用的书面证明或者原产权人授权委托的证明	申请危房整治审批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泉州古城保护与危房整治实施中无法以产权人名义申请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泉政办〔2016〕75号）附件中第四点：房屋的使用人、委托管理人（或其继承人）应当提供其合法使用该房屋的书面证明或者原产权人授权委托的证明材料（委托管理人的继承人还应提供其与委托管理人的关系证明）。	取消
8	鲤城区人民政府指定代为申请房屋整治的证明	申请危房整治审批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泉州古城保护与危房整治实施中无法以产权人名义申请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泉政办〔2016〕75号）附件中第五点：鲤城区人民政府指定代为申请房屋整治的证明材料。	取消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泉政办〔2019〕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8〕23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公布的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在全市范围内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通过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做到成熟一批复制推广一批,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对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最大便利。

二、主要内容

(一)细化落实管理措施。市直有关部门要对照《泉州市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详见附件),主动认领属于本系统、本单位的“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并对接省直对口部门,做好其制定的各项管理措施的具体落实工作;对由我市市级及对口县级部门承接的事项,要结合工作实际,在省级部门制定的管理措施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与完善工作措施,逐项优化业务流程;对于具体项目属于县级部门承接的,要做好文件的传达及业务指导。

对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下放至市级及市级以下部门的,各部门要及时调整权力清单,落实后续监管措施,其中,对审批改为备案,要明确备案所需报送材料,并修改办事指南。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制作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做好审批条件与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工作,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

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对优化准入服务的行政审批事项,要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公示审批程序,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要下放审批权限、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审批效率。

市直有关部门应于2019年3月20日前将涉及本部门(含对口的县级部门)承接的事项制定的具体工作措施报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统筹推进两项改革。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要逐步纳入我市“多证合一”改革的整合事项,通过“多证合一”改革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并将信息共享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现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事项的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字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深化经营范围登记改革。推行经营范围标准化表述,市直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市市场监管局,提供市场主体登记后置审批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表述,建立经营范围标准化表述与市场主体后置审批事项、后置审批部门的一一对应关系。市场主体在办理登记时,若新增的经营范围属于市场主体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上述对应关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福建,以下简称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将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推送给对应市级审批部门;对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不明确或不涉及行政审批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发布。

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对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对于涉及本部门(含对口的县级部门)的改革事项,省市场监管局公布的市场主体准入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目录中的审批事项表述、审批部门及层级、经营范围表述等内容需要调整或修改的,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告知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加快建设泉州市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及建成的泉州市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等,探索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加快完善政府部

门涉企信息资源归集目录和泉州市法人库。市数字办牵头建设泉州市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并负责市直有关部门信息对接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负责部署和督促本系统各级监管部门完成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的账号建立、职能认领和数据接收,并指导各级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在办理完相关市场主体准入备案或后置审批手续后,应当将备案事项和后置审批事项信息通过“信用泉州”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记于对应市场主体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牵头单位:市数字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涉及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和共享工作,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出台完善监管规定,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监管措施和监管要求,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完善全市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适时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涉及企业的联合抽查,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建立“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强化企业的信用监管,推进企业信用修复工作试点,加快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推动形成“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社会共治格局。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建立泉州市“证照分离”改革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推进和相关协调、指导等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主动作为,积极稳妥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二)坚持依法推进。改革项目涉及的部门要认真研究梳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涉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定程序积极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

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并注意做好与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修改情况的衔接工作,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提供及时有效的制度支持。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多种新闻媒介,多形式、多渠道、多角度,采取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让企业和群众真正了解开展“证照分离”改革的政策、思路和措施,从而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得以落实。

(四)强化督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全面落实改革任务。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部门及工作人员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工作创新。对积极落实、有效作为的典型予以通报表扬,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工作不力、刁难企业的严肃问责,对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指导、帮助解决。

附件:泉州市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

附件

泉州市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共 106 项)

注：以下事项中因机构改革、依照的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事项的实施单位、牵头单位发生变化的，自动调整为相应承接的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牵头单位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直接取消审批	1.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明确取消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重点。
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交通运输部	市交通运输局	直接取消审批	1.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国家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审批改为备案	1.修改《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 2.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县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	市新闻出版局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5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6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7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3.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8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9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0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或《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1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予以备案。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建立跨区域药品广告审查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批准的药品广告等信息资源共享,全面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12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管局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4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市公安局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卫健委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0	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1	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实行告知承诺	1.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3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旅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减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批复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或其委托的市文旅局	市文旅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5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6	港口经营许可	沿海各港口管理部门	泉州港口管理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8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市文旅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旅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旅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旅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4	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不再收取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5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旅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等申请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6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文旅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7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文旅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8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泉州海关	泉州海关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海关总署	泉州海关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固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0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2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组织机构图、主要机构负责人和特有工种人员劳动合同清单、企业管理制度、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3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	省、市、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市卫健委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 6.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7.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8.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省卫健委、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现场审核意见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5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自然资源部、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市资源规划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住建厅、市城管局、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市城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材料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由档案部门对项目验收形成的验收文件统一保管,建立项目信息库,统一提供各验收受理部门利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体育局、县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市体育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市粮储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具体审批时限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下放中央审批事权至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9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地户籍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0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2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金融局、市金融监管局	市金融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推进政府监管、市场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中介机构评价相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3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银保监会、省银保监局	泉州银保监分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4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5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6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家电影局、省电影局	市新闻出版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旅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8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市文旅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办地址产权证或租用场所的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9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0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1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2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5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现场检查不计入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6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7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医疗器械，用于诊断、治疗儿童或老年人特有及多发疾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纳入优先审查通道，在受理之前提供技术服务、专家咨询，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减少市场准入过程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4.加快审查速度，同步开展注册质量体系核查，优化注册质量体系核查现场检查和生产许可证审批现场检查。 5.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简化已有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评价资料，扩大在注册质量体系核查过程中可免于现场检查或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扩大在生产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 6.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7.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9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1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2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国家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部分委托)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5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人民政府 农业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研究清理和减少证明事项,加快实现许可证办理所需材料在线获取核验。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本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7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射击项目审批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市商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采取便民举措,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2.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部门联动和事中事后监管。
79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0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应急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应急局、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应急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应急管理部、省应急厅	市应急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道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文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经信委	市工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工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健委、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卫健委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材料。 4.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 5.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6.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7.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0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卫健委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 4.对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专科医师注册制度。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1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	市统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中国认可的外语类水平考试人员证书和用以证明申请机构有从事涉外调查管理能力的人员证书准入条件。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2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交通运输部	市交通运输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放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3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市交通运输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放宽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两岸资本设立且在两岸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4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市交通运输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放宽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5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6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优化生产许可审批流程，凡是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必备条件和产业政策的内容一律取消。只对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指标进行生产许可检验。 5.取消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调整为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并在申请时提交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可以为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 6.取消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审查制度，探索实行信用监管。 7.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8.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8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9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0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1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允许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同一县区内同种动物所有养殖单元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合作社统一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3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	省泉州港口局	泉州港口管理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推行国土、规划、海事、水利、航道部门并联审批。 2.压缩审批时限。 3.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等材料。 4.加强岸线审批，改革岸线退出机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港口规划进行岸线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明确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对征收港口设施的补偿方式及标准。在岸线使用人实质丧失岸线使用权后，岸线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主动注销方式注销其岸线使用权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公众。 5.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4	药品进口备案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本行政区域内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最近一次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和进口药品通关单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5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6	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准入服务	1.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强 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9〕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3 日

泉州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信用福建”的总体要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弘扬诚信文化,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信用修复机制,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基本原则

一是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规范发展征信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合力。

二是合法依规、保护隐私。遵守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信用修复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三是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为突破口,推动建立各地区各行业个人诚信记录机制。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与个人征信机构,分别实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个人征信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处理和应用。

四是强化应用、奖惩联动。积极培育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产品应用市场,推广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拓宽应用范围。建立健全个人诚信奖惩联动机制,加大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力度。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1.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

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普及信用知识,把诚信建设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把诚信要求融入社会规范,引导人们将诚信价值准则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动员媒体、社会组织等各界力量,大力宣扬道德模范、诚信企业、优秀志愿者,选树、推介各类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团市委,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

结合春节、劳动节、儿童节、国庆节、网络诚信宣传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深入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深入挖掘和剖析诚信典型案例,加强失信案例警示教育。融合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创作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传播载体广泛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影视宣传片等,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 全面开展诚信教育培训

在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等相关教育教学活动中增加诚信教育内容,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等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依法依规归集优秀志愿者等诚信行为信息,将18周岁以上成年学生的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失信行为记入个人档案,并形成负面清单,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针对诚信建设需求迫切的重点领域和人群,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各有关部门)

(二)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1. 推动完善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

落实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强公民身份信息及

指纹信息的采集、更新,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规范身份信息使用和基础信息共享,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不断加强个人身份信息的查验核实工作,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唯一性。(市公安局、市发改委)

2. 推动完善实名制登记制度

落实国家关于实名登记制度相关要求,以交通运输、互联网、邮寄快递、教育考试、危险物品流通、电信、金融、就业和社会保障、特种行业等领域为重点,依法依规推进建立相关领域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奠定基础。(市网信办、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数字办、市邮政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各有关部门)

3. 加快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归集共享

建立完善市级人口基础信息库,积极探索市级人口基础信息库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加强个人身份基础信息共享,实现信息动态更新。(市公安局、市发改委)

4. 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

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常态化归集、共享、使用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实现及时动态更新。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团市委、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文旅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三)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1.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以及信息记录、归集、交换、使用等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加强全流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对外公示和共享,需对外公示的应严格按规范隐藏

部分信息;有关部门查询、共享、使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应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依法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各有关部门)

2. 加强隐私保护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严禁采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禁止采集的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以及非法窃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工作人员的信息外泄、倒卖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惩处。制定、完善有关监管措施,强化个人信息隐私保护,对电子商务平台、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房地产企业、快递物流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使用等行为。(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邮政管理局、市数字办、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各有关部门)

3.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建立健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按照《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异议处理、修复符合条件的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处理行政复议申请等相关诉求。按照《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工作部署,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和使用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重塑诚信形象。(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

1. 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市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市级个人公共信用目录,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统一的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梳理各行业领域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目录,报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泉州市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指导目录》,根据机构职能变化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持续将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信息互联、互通、互查机制。(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 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

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明确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要求企业、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等社会主体在查询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时需经自然人本人授权,要求自然人查询本人公共信用信息应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逐步依靠信息化手段向自然人本人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线上查询服务。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载入市民卡,打造“市民信用卡”。(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 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省上相关标准制定本领域个人守信行为认定、等级划分和分类监管标准规范,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社会组织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的相关信息共享至联合奖惩信息系统,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评先评优、资格荣誉、奖励扶持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等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 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省上相关标准制定本领域个人失信行为认定、等级划分和分类监管制度,依法依规将存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相关信息共享至联合奖惩信息系统,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骗取财政资金、行贿受贿、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金融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骗取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相关优惠政策及基金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

施落实到人。(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字办、市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各有关部门)

3. 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披露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并汇总到“信用泉州”网站集中展示。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有条件地区、有关重点行业领域要研究出台配套实施方案,相关单位应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查指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相关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健全制度体系

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查询和应用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积极予以经费支持。加大对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 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

泉政办〔2019〕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为落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数量和质量双平衡,保证我市项目建设占用耕地合理需求,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闽政办〔2019〕8 号)精神,结合《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补充耕地任务分解办法的通知》(泉国土资〔2018〕417 号)分解办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下达我市 2019 年补充耕地任务(详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确保完成年度任务。补充耕地任务包括补充耕地面积、补充水田面积和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面积等三项指标。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是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事关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大局,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增强履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的自觉性和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责任感,要及时根据下达的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做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时序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

二、科学实施补充耕地。各县(市、区)要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充分统筹利用各类资金,通过科学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生态修复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实施土地整治、生态修复要因地制宜,大力推进区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对一定区域内田、水、路、林、村等统筹规划、科学设计,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在实现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综合效益的同时,增加优质耕地面积,提升原有耕地质量。鼓励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实施土地平整,将拟建设区域周边零星非耕地地块纳入建设范围,对区域内具备条件的旱地增加灌溉设施提质改造为水田,并实施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增加新增耕地、水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等别。拟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新增和改造耕地,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核实认定,确保补充耕地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确保补充耕地质量。严格补充耕地项目质量要求,排灌设施、道路林网、地块平整、生

态防护等必须严格执行规定标准；新增和改造耕地要尽量利用建设占用耕地剥离的耕作层表土，改善耕地土壤条件。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项目建成后及时与项目所在地乡（镇）或村集体签订项目移交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确保新增耕地稳定耕作。

四、强化指标统一调剂。根据《泉州市补充耕地任务分解办法》的各项指标，在省政府分解下达我市补充耕地任务的基础上，共追加下达各县（市、区）补充耕地奖惩性任务 344 亩，该指标直接纳入市级指标储备库，指标主要用于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及精准扶贫项目的占补平衡，由市政府统一进行调剂，指标调剂收益返还指标提供县（市、区）。

五、严格任务考核奖惩。对未完成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的县（市、区），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在整改到位前，除省及省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外，暂停受理该县（市、区）项目使用有条件建设区和规划局部修改申请。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超额部分可结转用于下一年度考核，并在下一年度有关涉农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超额完成补充水田任务的，超额部分可用于冲抵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违法建设占用耕地的，追加相关县（市、区）下一年度相应补充耕地任务。

附件：2019 年补充耕地任务表（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2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泉州市鼓励产业急需高校毕业 生来泉就业创业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泉政办〔2019〕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鼓励产业急需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2 日

泉州市鼓励产业急需高校毕业生来泉 就业创业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人才“港湾计划”,鼓励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泉州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需求为导向,采取政策吸引、产业集聚、亲情回归等措施,鼓励产业急需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精准高效地发展壮大我市人才总量,努力为开创“五个泉州”建设新局面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

二、支持政策

(一)实行高校毕业生安居补助。自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对在泉州企业、引进的科研院所就业或自主创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间起算),年龄35周岁以下的产业急需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实行安居补助。分别给予硕士研究生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中科院大学、中国社科院大学和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机构发布的最新排名同时排在前500名的大学高校毕业生每人每月800元安居补助,其他产业急需的本科高校毕业生每人每月600元安居补助,最多发放24个月。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按3:7比例承担。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住建局、国资委、财政局,泉州城建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推进高校毕业生租房保障服务。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在高校毕业生集聚地按“拎包入住”标准,建设和运营高校毕业生青年公寓,提供专职管家、青年社区活动等全天候“一站式”租赁服务,在政策、用地等方面予以倾斜。完善“泉房通”网站申报、审核、选房、租住等功能。符合安居补助条件且在工作所在县(市、区)无自有住房(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租住青年公寓,实行租房价格15%补助政策,所需资金由租房保障服务经营单位纳税所在县(市、区)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国资委、财政局,泉州城建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解决购房需求。符合安居补助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泉州市户籍人员购房政策。对我市认定的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刚需购房,在中心市区商品住房销售中,安排一部分房源供高层次人才购买,具体实施方案由市人社局会同市住建局制定。对产业急需的和来泉就业、创业的人员购房,由市住建局指导相关各县(市、区)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扶持高校毕业生来泉创业。对在泉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经评审认定、符合条件的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扶持。对具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按每人最高1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高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给予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大力扶持创业孵化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吸纳高校毕业生创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参评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补助。支持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获评省级、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的按规定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对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按规定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月销售额和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季度销售额和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放开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简化优化户口迁移程序,对来我市就业创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实行“先落户、后就业”政策。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发放就业见习生活补贴。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就业见习的,就业见

习时长为 3~12 个月,给予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两倍的生活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小型微型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按其实际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给予 1 年期限的基本养老费、医疗保险费的 80% 补贴。毕业 5 年内高校畢業生在泉自主创业的,按其为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 80% 给予补贴,最长期限 3 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医保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强化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用地支持。高校毕业生回乡创业项目新增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连片 10 亩以上、流转年限 3 年以上的,自创业之日起 3 年内由创业地县级财政每年给予每亩 500 元的资金补助,3 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满 3 年继续流转的,每年给予每亩 100 元的资金补助。针对大学生返乡创业项目中的用地需求,在用地指标上倾斜,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一)享受相应人才工作生活待遇。支持高校毕业生申报中央、省、市各类人才项目,享受相应资金补助。对符合安居补助条件的硕士、本科毕业生可分别认定为泉州市第六、第七层次,并享受相关工作生活待遇,同级资金补助实行“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高校毕业生数据库。根据泉籍高中毕业生考取大学本科院校的具体院校、专业、人数等基本情况,建立泉籍大学生数据库;组织泉州辖区内各本科高校做好应届毕业生的专业、就业意向、工作区域等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在泉高校毕业生大数据库,了解掌握泉籍高校毕业生及在泉高校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及动态去向。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在泉各本科高校

(二)完善需求征集机制。各有关单位按照我市 18 个重点产业的行业分工职责,结合经济发展需要和本行业、领域实际需求,研究制定本行业急需紧缺专业目录,由市人社局发布全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目录。各县(市、区)要开展人才需求调查,了解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等具体需求,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县域经济发展的急需紧缺岗位、专业目录。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商务局、卫健委、国资委、金融监管局、文旅局,市文改办,市城联社、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建立市场化引才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精准引才,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探索建立一体化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信息、服务”共享。对为我市企业引进高校毕业生的各类单位和机构给予每引进1人400元的奖励;引进高校毕业生符合泉州人才“港湾计划”条件的,按照第一至第五层次分别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奖励每人10万元、8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推动金融机构深化发展银校合作模式,推广“毕业生启航计划”“圆梦贷”等大学生创业贷款,为大学生创业群体提供创业备用金。发挥泉州农商银行青年支行的作用,根据创业不同阶段的金融需求,为大学生量身定做金融产品,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启动“泉籍高校大学生”导流项目。聚焦我市考入“双一流”建设高校的青年学生,整合市级学联组织、各学校团委和驻外团工委的工作力量,通过举办“泉心爱才·欢迎您来”泉州市人才对接校园行、召开返乡大学生座谈会等形式,引导高校大学生毕业回泉就业创业。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搭建培训交流平台。发挥泉州市大学生创业促进会桥梁纽带作用,推广晋江市“生根计划”经验,为来泉高校毕业生提供培训交流、资源整合、创业孵化等服务,建立毕业生联谊、学习沙龙、高端论坛等社交圈和生活圈,引导和带动大学生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培养和树立大学生创业典型。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建立创业导师制度。设立创业(培训)指导导师专家库,吸纳优秀创业培训师、成功企业家、知名职业经理人、天使基金投资人、高校及科研机构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专家加入创业师资队伍。鼓励、聘请知名企业家、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咨询师、律师、专业人员志愿担任创业导师,为创业者提供技术和管理顾问。鼓励举办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大赛等各类活动,

相关支出可纳入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范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科技局、工信局,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鼓励高校毕业生助力乡村振兴。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创办领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现代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着力打造城市人才 IP。运用专业化媒体营销方式,依托互联网、微博微信等现代信息传播手段,全媒体、立体式宣传人才“港湾计划”和全市人才招引工作相关信息。充分考虑企业人才需求和高校学科优势、专业特色,提前与高校对接联系,提前向企业发布校园招聘计划。定期到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西安、福州等高校毕业生集聚地开展招引活动,同步开展泉州形象推介,提高城市吸引力。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优化创业服务环境。对高校毕业生来泉创办企业涉及工商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等登记服务项目,办理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推动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窗口,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一站式”服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市税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人社局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积极配合,定期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本实施意见将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及时兑现各项补贴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网络、报刊、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介,宣传解读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引导泉籍高校毕业生亲情回归就业创业,形成“回归热、非公热、基层热”氛围和导向。灵活运用大学生喜闻乐见的自媒体等新媒体,到各大高校集中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营造引才育才

才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督查问效。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明确责任分工,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要根据《2019年各县(市、区)万名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指标分解表》(详见附件1),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任务。建立工作报告制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8日前向市人社局报送本季度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该项工作列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和人才工作专项述职的重要内容。

五、其他

(一)本实施意见中涉及的扶持政策与其他同类扶持政策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

(二)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2年,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1. 2019年各县(市、区)万名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指标分解表

2. 泉州市2019年产业急需专业目录

附件 1

2019 年各县（市、区）万名高校毕业生来泉就业创业指标分解表

县（市、区）	2018 年 GDP （亿元）	GDP 占比 （8467.98 亿元）	任务数（人）
鲤城区	346.80	4.10%	410
丰泽区	659.97	7.79%	779
洛江区	200.56	2.37%	237
泉港区	654.11	7.72%	680
石狮市	836.03	9.87%	987
晋江市	2229.00	26.32%	2632
南安市	1067.82	12.61%	1261
惠安县	802.70	9.48%	948
安溪县	574.38	6.78%	755
永春县	419.46	4.95%	495
德化县	246.23	2.91%	291
泉州开发区	179.97	2.13%	180
泉州台商投资区	291.83	3.45%	345
合计	8467.98	100.00%	10000

说明：各县（市、区）任务数根据社会事业发展情况、产业特点、人才分布等因素统筹考虑

附件 2

泉州市 2019 年产业急需专业目录

产业或行业	主要专业类别要求
纺织鞋服	纺织科学与工程类、包装印刷类、机械类
装备制造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仪器仪表类、机械类
建材家居	土建类、艺术设计类
信息技术	机械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计算机软件类、计算机信息管理类、计算机硬件技术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物理学类、电子工程类
食品加工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光电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电子工程类、仪器仪表类、机械类、电气自动化类、材料类、化学类、物理学类、计算机软件类、计算机硬件技术类、计算机信息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光学工程类
现代物流	工商管理类
电子商务	工商管理类、新闻传播学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计算机多媒体技术类、艺术设计类
文化创意	新闻传播学类、艺术设计类、电气自动化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计算机多媒体技术类、艺术设计类
石油化工	材料类、化工与制药类、管道运输类、化工与制药类

工艺制品	轻化工类、材料类、机械类、轻化工类、艺术设计类
纸业印刷	包装印刷类
节能环保	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环境生态类、化工与制药类
金融	经济贸易类、财政金融类、会计与审计类、经济贸易类、工商管理类、法学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计算机信息管理类、数学类
旅游	旅游餐饮类、工商管理类
新能源	物理学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
生物医药	生物科学类、基础医学类、药理学类、统计学类、临床医学类、医学技术类、医学技术类、护理学类、生物工程类、化工与制药类、中药学类、预防医学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石墨烯	材料类
现代农业	农业经济管理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动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
科研机构	材料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生物物理学、机械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光学工程类、物理学类、电气自动化类、海洋工程类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泉州市取消定点屠宰

资格的部分牲畜屠宰点名单的通知

泉政办〔2019〕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上报的取消定点屠宰资格的部分牲畜屠宰点名单(泉农〔2019〕14 号)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取消定点屠宰资格的部分牲畜屠宰点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上述屠宰点关闭后,有关县(区)要将原牲畜定点屠宰点的屠宰户引导到邻近牲畜定点屠宰场(点)屠宰。

附件:泉州市取消定点屠宰资格的部分牲畜屠宰点名单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泉州市取消定点屠宰资格的部分牲畜屠宰点 名 单

- 一、泉州市浮桥牲畜屠宰点 (定点代码 B09050101)
- 二、泉港区食品有限公司河阳牲畜定点屠宰点 (定点代码 B09050402)
- 三、泉港区食品有限公司前黄牲畜定点屠宰点 (定点代码 B09050403)
- 四、泉港区食品有限公司涂岭牲畜定点屠宰点 (定点代码 B09050405)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财农〔2019〕120 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主管部门：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8〕13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印发《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

2019年2月28日

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一、为规范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8〕13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制定本暂行规定。

二、本暂行规定所称市级水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水利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及统筹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生态文明、水利防灾减灾、农村水利发展、水利工程管理、水利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补助资金。

三、水利专项资金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充分发挥水利专项资金的支持和促进作用,建立健全人水和谐的水安全保障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体系、环境友好的水环境治理与保护体系。

(二)规范管理,正向激励。资金分配以绩效为导向,强化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推进信息公开,增强水利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透明度。

四、财政、水利部门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局作为水利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不参与项目

申报、分配、验收等具体工作;牵头制定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市水利局提出重点支出方向的预算安排和扶持对象、范围、标准等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督支出活动,对财政违法违规行作出处理处罚。

(二)市水利局作为水利专项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部门预算;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定各重点支出方向的分配方式和绩效目标;根据重点支出方向的资金分配方式,分别制定因素法分配办法和项目法评审办法,报市财政局备案后实行;监督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水利专项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县级水利部门负责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按重点支出方向建立县级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方案;具体负责项目筛选推荐,提高选项精准性,对申

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做好具体项目监督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水利专项资金包括水生态文明、水利防灾减灾、农村水利发展、水利工程管理、水利重大项目建设等五项专项资金,重点支出方向如下:

(一)水生态文明资金的支出方向: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推进河长制、清新流域样板建设、水生态文明基础工作、晋江和洛阳江重点河段水面保洁等。

(二)水利防灾减灾资金的支出方向:防汛救灾、预警系统建设与维护、应急保障能力、河道堤防维护等。

(三)农村水利发展资金的支出方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公益性小型水库及山塘管理人员落实补助、农村小水电退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水毁修复、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精品工程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乡村振兴水利项目等。

(四)水利工程管理资金的支出方向:水利信息化建设、规划前期、水利科研和技术推广、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利安全生产(含公益性小型水库安全检测)、水文化建设等。

(五)水利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的支出方向:重大引水调水工程、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骨干河道治理、滞洪区建设以及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等。

六、水利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分为重点水利项目、一般水利项目 and 市本级支出项目。

(一)重点水利项目包括:重大引水调水工程、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骨干河道治理、滞洪区建设以及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等。

(二)一般水利项目包括: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管理和保护、推进河长制、清新流域样板建设、防汛救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公益性小型水库及山塘管理人员落实补助、农村小水电退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水毁修复、精品工程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乡村振兴水利项目、公益性小型水库安全检测等。

(三)市本级项目包括:水生态文明基础工作、晋江和洛阳江重点河段水面保洁、市级特大防汛专项资金、预警系统建设与维护、应急保障能力、河道堤防维护、水利信息化建设、规划前期、水利科研和技术推广、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利安全生产、水文化建设等。

七、水利专项资金主要支持环节如下:

(一)重点水利项目,用于市级重点水利项目批准概算内直接费用内容支出;

(二)一般水利项目,用于市级下达的任务和水利管理任务明确的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维护管理等支出(具体扶持对象条件、标准详见附件)。

八、加大对农户、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坚持建管

并重,遵循“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原则,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水利工程建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优先安排实行市场化运行维护的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支持对水管单位整合资源创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专业队伍,鼓励实行“工程包”管理。

九、水利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两种方式进行分配。重点水利项目实行项目法,一般水利项目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两种方式。市级财政预算经市人大通过后 60 日内,市水利局应明确一般水利项目各重点支出方向的分配方式,送市财政局备案,逐步压缩项目法分配的资金规模,提高因素法分配的补助规模。

十、市、县水利部门应当加强前期工作,分重点支出方向建立水利项目库,入库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具体建设内容、财政资金支持环节、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等。一般水利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库中择优安排,当年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非原因特殊,一般不予安排市级财政补助项目(市级应配套资金除外)。

十一、重点水利项目每年 9 月底前,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水利局申请下一年度项目计划。

十二、市级财政预算经市人大通过 60 日内,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下达市本级项目资金。

十三、一般水利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的水利专项资金,同步下达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限。除防汛救灾、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项目外,市水利局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提出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切块下达各县(市、区)。县级水利部门、财政部门应在水利专项资金切块下达 30 日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扶持项目和补助方案。批复情况 7 日内报市水利局备案,备案内容应与本暂行规定第十条入库内容一致。

十四、一般水利项目采取项目法分配的水利专项资金,由县级水利部门根据辖区内水利建设与发展年度目标任务,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从县级项目库择优推荐,每年 4 月底前会同县级财政部门联文上报市水利局,逾期不予受理。市水利局接到申报文件 3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和补助方案,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后,下达项目计划批复文件,并明确项目建设期限。

十五、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应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水利专项资金。禁止多头申报、套取水利专项资金,不得以旧抵新。涉黑、涉恶、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项目申报。

十六、项目建设单位要维护项目计划的严肃性,按照批复(或备案)的投资计划、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删减。项目建设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动工、完工的,经水利部门核实确认后,不予拨付财政补助资金。个别项目确因情况特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删减的投资计划和项目任务,应逐级上报市水利局审批。

十七、县级水利部门在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清单和政策目标的前提下,可统筹使用当年度已到位的水利专项资金。县级水利、财政部门要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制定资金调剂使用实施细则,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明确调剂条件、原则、公示、监督管理等具体内容。

十八、各级水利部门要建立健全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重点风险环节监控和监督检查,注重支出管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使用效益。

十九、奖补类财政补助资金限用于近两年内开工或获得荣誉的事项,同一年度同一事项不得重复奖补,资金使用应符合本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支出范围。

二十、水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和资金拨付严格按《预算法》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专项结余结转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对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县(市、区),控制安排新增资金。

二十一、市水利局在门户网站上公开扶持政策、资金分配结果等情况。县级水利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农民信箱、乡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资金分配方案、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等。

二十二、加强对水利项目绩效考评,市级可依托第三方开展各重点支出方向的资金到位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工程)质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各重点支出方向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十三、县级水利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重点对资金到位及使用、建设进度、质量与安全、建设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同时按有关要求,认真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确保水利专项资金有效使用。

二十四、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管理、使用水利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二十五、水利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城市建设、征地、移民、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楼堂馆所以及弥补经营性亏损和偿还债务。

二十六、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十七、本暂行规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二十八、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财农〔2017〕212号)停止执行。

附件:市级一般水利项目补助政策汇总表

附件

市级一般水利项目补助政策汇总表

项 目	补助对象（条件）、标准、范围
安全生态 水系建设	补助对象：项目所在县（市、区）。 补助标准：对列入省级审核确认的项目，采取基础补助和绩效考评奖励两种形式。一是给予每公里 5 万元的基础补助。二是绩效考评为优秀的项目给予每公里 5 万元的绩效考评奖励，绩效考评为达标的项目给予每公里 3 万元的绩效考评奖励。 补助范围：主要用于用生态方式改善河水、改良河床、恢复河滩、修复河岸等方面的补助。
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	补助对象：开展项目建设的市直及县（市、区）有关单位、乡镇政府、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户等。 补助标准：按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70% 补助。 补助范围：主要用于小流域综合治理、崩岗治理、坡耕地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补助。
水资源节 约管理和 保护	1、节水型社会建设： 补助对象：列入福建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县的县（市、区）。 补助标准：每个县（市、区）予以 5 至 10 万的奖励。 补助范围：主要用于开展节水单位创建、水平衡测试、管网改造、节水器具更新以及节约用水制度建设、宣传教育、示范项目推广等节水建设工作。 2、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补助对象：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县（市、区）。 补助标准：采取“按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奖励”的方式，对考核优秀的县（市、区），每个予以 20 万元的奖励。 补助范围：主要用于各县（市、区）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 3、水资源信息化运行维护： 补助对象：承担各级水利部门水质站运维任务的各县（市、区）及市本级水利部门水管单位。 补助标准：采取“按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奖励”的方式，对已获省补助资金的水质站考核合格以上的，每个分别予以 2 万元奖励；对未获省补助资金的水质站考核优秀、良好、合格，每个分别予以 12 万元、9 万元、6 万元补助。 补助范围：主要用于水质站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4、水源地水资源保护建设： 补助对象：开展水源地水资源保护建设的各县（市、区）及市本级水利部门水管单位。 补助标准：按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进行补助，已获得省上资金补助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 进行补助。 补助范围：主要用于开展水源地水资源保护建设等相关工作。

项 目	补助对象（条件）、标准、范围
河长制 专项	1、河长制年度考核奖励： 补助对象：开展河长制工作的县(市、区)。 补助标准：按河长制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奖励，对考核优秀的县（市、区）每个一次性予以 40 万元的奖励。 补助范围：用于年度考核优秀的县（市、区）的奖励。 2、河流管理保护以奖代补： 补助对象：全市行政区域内参评河流（道）所在的县（市、区）。 补助标准：按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参评河流（道）的考评结果，分档次一次性进行以奖代补，第一档 20-30 万元、第二档 15-20 万元、第三档 10-15 万元。 补助范围：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参评河流（道）的奖补。 3、河道专管员市级奖补： 补助对象：全市各县（市、区）的河道专管员。 补助标准：按照平均奖补额度和年度考核排名因素进行分配。每个县（市、区）先补助平均奖补额度的 60%，余下的 40%根据河道专管员年度考核排名补助，对排名倒 1、2、3 名的，分别按平均奖补额度的 20%、15%、10% 进行扣减，扣减总金额的 50%、30%、20%分别用于奖励排名前 1、2、3 名。 补助范围：用于支付河道专管员的劳务报酬、绩效奖励。 4、县乡两级河长制标准化建设试点补助： 补助对象：开展河长制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的县（市、区）、乡镇。 补助标准：按照标准化试点建设的有关要求每个试点补助 5-25 万元。 补助范围：用于县乡两级河长制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的补助。 5、县乡两级河长制基础工作奖补： 补助对象：开展河长制基础工作的县（市、区）、乡镇。 补助标准：按河长制年度考核结果单项排名进行奖补，优秀 5-10 万元。 补助范围：用于水质监测监控、信息化建设、河湖长公示牌、“一河（湖）一档一策”等基础工作的奖补。

项 目	补助对象（条件）、标准、范围
清新流域样板建设	1、清新流域规划补助： 补助对象：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水利部门。 补助标准：对于经筛选列入年度开工的清新流域建设项目，给予每个30万元项目规划补助资金。 补助范围：用于补助清新流域项目规划经费。 2、清新流域项目补助： 补助条件：（1）项目建设单位或责任主体积极性高，前期工作、项目建设进展较快；（2）项目实施效果显著，能够按照批复的项目清单，积极对接，稳步推进，示范带动性好，群众满意度较高；（3）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制度完善；（4）为实现“清新流域、生态两岸、富美乡村”和“污水不入河、垃圾不落地”的总体目标，需进一步实施生态治理项目。 补助标准：对于符合条件的上一年度基本建成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5万元补助；本年度基本建成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 补助范围：主要用于补助水利工程项目、水质改善与提升项目、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防汛救灾	补助对象：受灾的市直水管单位及县（市、区）有关单位、乡镇政府、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救援队伍等。 补助标准：根据各（县、区）、直属防洪工程的受灾情况以及当年重点水毁项目情况给予补助。 补助范围：主要用于补助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县（市、区）灾后恢复与重建，以及补助可能影响防汛安全的重要水利基础设施的工程水毁修复；用于市级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综合能力和工作水平的提升，加强抢险救灾组织动员和防汛指挥能力建设。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1、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中央资金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承担农村饮水安全（中央资金补助项目）建设的业主单位。 补助标准：按工程供水规模分200~400吨/日（含400吨/日）、400~600吨/日（含600吨/日）、600吨/日以上，分别给予补助5万元、10万元、20万元。 补助范围：重点支持供水规模200吨/日以上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2、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省级资金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承担农村饮水安全（省级资金补助项目）建设的业主单位。 补助标准：每个项目按投资标准的5~8%给予补助。 补助范围：重点支持供水规模200吨/日以下的农村饮水安全建设。 3、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三年行动方案项目： 补助对象：承担农村饮水安全三年行动建设的业主单位。 补助标准：每个项目按水源、净化消毒、管网设施三项建设内容，实施一项、二项、三项分别补助150元/人、200元/人、250元/人。 补助范围：重点支持早期建设标准偏低、边远地区、省定市定贫困村及清新流域项目覆盖村等的农村饮水安全建设。

项 目	补助对象（条件）、标准、范围
公益性小型水库及山塘管理人员落实补助	1、水库（山塘）管护人员工资补助： 补助对象：公益性小型水库和1-10万立方米公益性山塘管护人员。 补助标准：根据各地上年度管护人员工资地方资金落实情况，以及1-10万立方米山塘注册登记情况，按照公益性小型水库每人每年补助2400元，1-10万立方米山塘每座每年补助1400元。 补助范围：承担防洪、灌溉任务的公益性小型水库和山塘。 2、公益性山塘应急除险加固： 补助对象：新出险的公益性山塘管理单位。 补助标准：按照“先建后补、分档补助”原则，即山塘库容5-10万立方米（含5万立方米）每座补助10万元、1-5万立方米（含1万立方米）每座补助8万元。 补助范围：主要用于山塘坝体、溢洪道和放水涵洞（管）设施的改造和加固等方面的补助。 3、山塘注册登记资金补助： 补助对象：各县（市、区）水利主管部门。 补助标准：每座补助2000元。 补助范围：补助全市$1 \leq V < 10$万立方米山塘。
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补助对象：新损坏的公益性小型水库、中型水闸和堤防管理单位。 补助标准：小型水库10万元/座、中型水闸6万元/座和堤防3万元/公里；优先安排市场化运行维护的公益性小型水库，开展物业式管理的每座补助3万元。 补助范围：用于承担防洪、灌溉任务的公益性小型水库、中型水闸、海堤、20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等维修养护和创新管理模式。
农村小水电退出	补助对象：因改善河流生态被政府要求退出的农村小水电的业主或运营单位。 补助标准：按照多年平均发电量、上网电价、装机容量、建设时间、设施设备状况、电站建设手续合规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按不高于近5年平均上网电量1元/千瓦时的标准给予补助。 补助范围：主要用于补助为改善河流生态等方面而退出的老旧水电站。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水毁修复	补助对象：乡镇、村委会和专业合作组织等新型农村经营主体。 补助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进行补助，除特殊情况外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补助范围：主要用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农村饮水设施、农田排水、引水及山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水毁修复、生态修复改造。

项 目	补助对象（条件）、标准、范围
精品工程 建设	补助对象（条件）：补助满足以下条件的水利精品工程业主单位：（1）项目管理单位或责任主体及乡镇有积极性的；（2）工程的建设标准高，能代表一定时期范围内的领先水平，成效好，能起到以点带面，典型辐射作用；（3）交通方便，可学习模仿、可复制，示范带动性好；（4）项目要做到管理机制完善、管理设施设备完整、维修保养常态化、生态环境绿化美化；（5）项目建设过程规范，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四制”，工程内业资料规范、完整。 补助标准：每个精品工程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补助范围：水利精品工程范围包括工程类项目和非工程类项目。工程类项目包含：防洪防潮、安全生态水系、蓄引调水、流域综合治理、城市内涝、水土保持、水电站建设与技改、水资源保护、农村安全饮水及高标准农田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水利信息化等，非工程类项目包含河长制、水利管理创新及水利精神文明创建等。
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	补助对象：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任务的县（市、区）。 补助标准：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每年根据县级年度改革实施任务，以“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 5-10 万元的补助。 节水奖励资金参考上年度改革成效、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对农业节水成效好的县（市、区）给予 5-20 万元的补助。 补助范围：主要用于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节水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户水价改革补贴、灌溉工程维修养护补贴、灌溉用水计量设施补贴、农民用水户合作组织（水管员或承包人）节水奖励、农业水价改革培训宣传管理等工作。
规划前期	1、水利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奖励： 补助对象：各县（市、区）水利部门。 补助标准：按照对考核工作排名前三名的县（市、区）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补助范围：用于补助所在地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重点水利工程向上争取资金奖励： 补助对象：重点水利工程项目争取到上级专项资金和国家专项建设贷款资金的项目单位。 补助标准：（1）市本级重点水利项目单位向上争取资金补助标准：①500 万至 1000 万元的，按 5-15 万元进行补助；②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按 15-30 万元进行补助；③3000 万元以上的，按 30-50 万元进行补助。（2）县（区、市）重点水利项目向上争取资金补助标准：①500 万至 1000 万元的，按 10-20 万元进行补助；②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按 20-30 万元进行补助；③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按 30-50 万元进行补助。④5000 万元以上的，按 50-100 万元进行补助。 补助范围：用于补助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水利安全 生产	公益性小型水库安全检测补助： 补助对象：公益性小型水库管理单位。 补助标准：资金采取“先检测后补助”以及定额补助的方式，2019-2020 年每年检测 48 座，平均每座补助实际检测费用的三分之一，涵管探测每座补助 0.5 万元。 补助范围：用于公益性小型水库采用涵管机器人和坝体物探的安全检测方面的补助。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 印发泉州市市级海洋经济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财农〔2019〕144 号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海洋经济管理部门: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8〕137 号),制定《泉州市市级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9 年 3 月 20 日

泉州市市级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一、为加快我市海洋经济发展,推进海洋经济强市建设,加强和规范市级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8]137号),制定本暂行规定。

二、本暂行规定所称市级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海洋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我市海洋经济发展的专项资金。

三、海洋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突出重点、合理使用;跟踪监督、讲求绩效;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四、财政、海洋经济管理部门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局作为海洋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不参与项目申报、分配、验收等具体工作;牵头制定海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的各重点支出方向预算安排和扶持对象、范围、标准等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组织海洋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监督支出活动,对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

(二)市海洋与渔业局作为海洋经济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海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监督专项资金使用;确定各重点支出方向的分配方式和绩效目标;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海洋专项资金预算分解下达、项目符合性审查、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县级海洋经济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项目申报、审查、验收;建立县级项目库,提出海洋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分配方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

五、海洋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为泉州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海洋产业研发、生产和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失信、涉黑、涉恶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

六、海洋专项资金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重点支出方向补助条件和补助标准如下:

(一)远洋渔业项目

1.远洋渔船奖补资金:对新造的远洋捕捞渔船根据船舶船长(渔船检验证书核定为准)等级给予奖补,其中:20≤船长<30米每艘补助15万元,30≤船长<40米每艘补助25万元,40≤船长<50米每艘补助40万元,50≤船长<60米每艘补助50万元,60≤船长<80米每艘补助80万元,船长80米及以上每艘补助100万元。对新造的远洋渔业辅助船根据船舶船长(渔船检验证书核定为准)等级给予奖补,其中:50≤船长<60米每艘补助40万元,60≤船长<80米每艘补助60万元,80≤船长<100米每艘补助80万元,船长100米及以上每艘补助100万元。

2.对购置外地市或境外远洋渔船(船龄在10年以下)(含远洋渔业公司由外地市转入我市,且船随公司转入)的,以及购置国内捕捞渔船(船龄在10年以下)更新改造为远洋渔船的给予奖补;购置、更新改造远洋渔船参照新造船分类,奖补标准按新造船奖补标准的70%。

上述(1)(2)项享受远洋渔船奖补资金的,自获得奖补资金时间起计,5年内不得转出泉州地区,如确需转出的,应全额退还已获远洋渔船奖补资金。

3.对泉州市远洋渔业企业运回泉州口岸的水产品,按报关单净重,每吨给予200元的奖补。

4.对泉州市首家经农业农村部批准进入新入渔国捕捞作业的远洋渔业企业,按首年新入渔捕捞作业的远洋渔船数,每艘给予10万元的奖补,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生产建设项目

1.海洋生物食品及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材料、海洋装备、邮轮游艇、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海洋新兴产业的新(扩)建项目,生产设备累计投资不低于200万元的,按生产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奖补,每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2.新(扩)建水产品冷库库容1.5万立方米及以上、2万立方米以下的,奖补50万元;库容2万立方米及以上、2.5万立方米以下的,奖补80万元;库容2.5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奖补100万元。

3.新(扩)建的游艇码头(完全自用除外)予以奖补。奖补标准为:总投资2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奖补5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的,奖补100万元;1亿元及以上的,奖补200万元。

(三)渔港经济区项目

对列入省、市级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并已开始规划编制、项目前期工作的项目给予奖

补。以中心渔港为依托发展渔港经济区的,给予项目实施单位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补资金;以一级渔港为依托发展渔港经济区的,给予项目实施单位不超过 800 万元的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安排。

(四)企业海洋技术中心、实验室项目

1.对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省级以上研究机构合作建设海洋技术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中心(平台),企业购置科研、实验仪器总投资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2.企业全额出资与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合作建设的海洋新材料、海洋生物医药及制品等海洋新兴产业中试生产线,企业购置设备投入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按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30%给予一次性奖补,每家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对获省级及以上认定的海洋技术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中心(平台),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六)泉州辖区内高校建设的海洋新材料、海洋生物医药及制品等海洋新兴产业中试生产线,生产设备累计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的,按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30%给予奖补,每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七)其他海洋经济项目: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的海洋旅游与景观工程、海洋防灾减灾等海洋经济项目,每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七、海洋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项目法两种方式进行分配,市级部门预算批复的 60 日内,市海洋与渔业局应明确各重点支出方向的分配方式并送市财政局备案。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规模不低于专项资金总规模的 50%,逐步压缩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规模,提高按因素法分配的补助规模。

八、除渔港经济区外,奖补类财政补助资金限于近两年内实施(且当年可完工)或获得资格的事项,同一年度同一事项不得重复奖补。

九、按因素法分配资金的,同步下达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市级部门预算批复的 60 日内,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会同市财政局切块下达各县(市、区)。县级海洋经济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在海洋专项资金切块下达 1 个月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拟扶持项目和补助方案,扶持项目优先从项目库产生,在县级海洋经济管理部门或政府信息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县级海洋经济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批复。批复情况 7 日内报市海洋与渔业局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实施单位、奖补事项、奖补金额、绩效目标。

十、按项目法分配资金的,每年5月前由县级海洋经济管理部门直接从县级项目库择优选项,或审核筛选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提出年度项目推荐意见,逾期不予受理。每年6月前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后,下达项目计划批复文件,并明确项目建设期限。

十一、当年已获得中央、省级补助资金或近两年已获得市级奖补资金的项目,一般不予安排市级同类奖补资金(市级应配套资金除外)。

十二、项目申请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如实填写单位和项目信息,按要求提交书面材料(详见附件1、2、3)。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建设内容多头申报套取财政专项资金。

十三、海洋专项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和资金拨付严格按《预算法》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专项结余结转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对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县(市、区),控制安排新增资金。

十四、县级海洋经济管理部门在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清单和政策目标的前提下,可统筹使用当年度已到位的海洋专项资金。县级海洋经济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制定资金调剂使用实施细则,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明确调剂条件、原则、公示、监督管理等具体内容。

十五、市、县级海洋经济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海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重点风险环节监控和监督检查,注重支出管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使用效益。

十六、市、县海洋经济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按工作职责对奖补资金支出实行实质性审查,严禁以拨代支或白条抵库。奖补资金支出应附以下资料:

(一)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佐证文件;

(二)完工项目或仪器设备明细清单(如有);

(三)项目实施报账票据复印件(货物类、仪器设备类、生产建设类,正式发票不得低于财政奖补资金,原件核实后签署“已获市级奖补资金”字样,退回原单位)。

十七、市、县两级海洋经济管理部门按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县级海洋经济管理部门每年11月底前将当年奖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报告市海洋与渔业局,内容包括:资金管理情况,奖补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效果(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十八、各级财政、海洋经济管理部门要加强海洋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管理、使用海洋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如实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十九、海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规予以处理,三年内不再推荐、批复相关责任单位所申报的项目。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十、本暂行规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二十一、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泉州市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财农[2017]266号)停止执行。

附件 1

泉州市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统一使用 A4 纸张打印或复印、编制页码,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电子表格统一用 Excel 格式。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报送,并确保纸质材料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一、封面:“泉州市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编报日期:年月日”、“编报单位:*****”;

二、申报材料总目录(请标明各张表格、文件及所有附件材料的具体页码范围);

三、申请补助资金的文件(简单介绍有关情况,一次性申请多个项目的需逐个项目介绍情况);

四、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 2);

五、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 3);

六、营业执照或单位代码证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七、有关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批复文件等),外文资料必须附上中文翻译;

八、申报项目除提供上述材料外,根据所属类别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远洋渔业项目

1.新造远洋渔船补助:造船合同复印件、农业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复印件、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审批通知书复印件、开工批准书、所有权证书和远洋渔船检验证书。

2.购置远洋渔船补助:购船合同复印件、所有权证书、农业农村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复印件、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审批通知书复印件;

3.远洋渔船随公司转入补助: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的船舶数据变更申请证明、船舶所有权证书复印件;

4.更新改造远洋渔船补助:更新改造批准证书、合同、更新改造后颁发的船检证书;

5.远洋企业上岸补助:海关渔货通关证明(海关报关单如有通关数量修改应加盖海关核对章)。

6.首家经批准进入新入渔国捕捞作业的远洋渔业企业: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审批手续、在入渔国生产的相关证明。

(二)生产建设项目

1.海洋生物食品及海洋新兴产业生产性项目补助:项目立项(备案)文件、设备投建清单、项目投资预算或者决算证明、投资设备的发票、合同、转账凭证等。

2.冷库建设补助:土地使用证复印件、项目开工或验收证明、项目投资预算或者决算证明、有资质设计单位提供的建设规模证明。

3.游艇码头补助:项目立项批准文件、项目建设合同、项目开工或者验收证明、项目投资预算或者决算证明。

(三)渔港经济区补助:列入省、市级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有关文件、项目进度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海洋技术中心、实验室项目

1.省级以上海洋技术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中心(平台)补助:认定文件、相关建设情况等证明材料。

2.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省级以上研究机构合作建设海洋技术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中心(平台)补助:设备投建清单、投资设备的发票、合同、转账凭证等。

3.中试生产线补助:设备投建清单、投资设备的发票、合同、转账凭证等。

(五)配套补助资金:国家、省级相关文件及项目进展情况;

(六)其他海洋经济项目:项目单位的申请报告、项目建设基本情况,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决算文件;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等。

附件 2

泉州市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单位性质		成立日期	
上年末 因定资产 总额		上年末 资产 负债率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及手机		传 真		邮 箱	
企业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单位官方网址					
申报单位声明 本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完全真实有效，愿意对本申报材料的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并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附件 3

泉州市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	
申请补助金额	
项目总投资	
是否已获国家、省、市级 财政补助资金 (如有请说明资金来源、 年份、金额)	
是否正在申报国家、省、市级 财政补助资金 (如有请说明目前申报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	
备注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财农〔2019〕149 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扶贫办):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2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8〕137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3 月 22 日

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一、为加强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和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泉州市委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8〕2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8〕137号)、《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泉政文〔2017〕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暂行规定。

二、本暂行规定所称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下简称财政扶贫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及统筹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扶贫领域的资金。

三、市级财政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积极筹措财政扶贫资金,建立与中央、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相适应的投入机制。县级财政应当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四、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扶贫办)要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具体要求,坚持“六个精准”的要求,注重精准脱贫绩效目标的实现,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信息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贫困村、扶贫开发重点乡镇和重点村、薄弱村。

五、财政扶贫资金重点用于扶贫开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村集体经济创收、整村推进、贫困户居住条件改善提升、贫困户医疗保险及产业保险补贴等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扶贫开发任务。

六、市财政局作为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管部门,不参与项目申报、分配、验收等具体工作;牵头制定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对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重点支出方向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扶持对象、范围、标准等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督支出活动,对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

七、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财政扶贫资金的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分配工作;落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指导县级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八、重点支出方向的扶持对象、范围与补助标准

(一)产业发展项目

1. 扶持对象:(1)《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3〕10号)确定的市定扶贫开发重点乡镇和重点村(以下简称市定重点乡镇、重点村)和2014年确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村(以下简称建档立卡贫困村);(2)2016年建档立卡“回头看”工作开展以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下简称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稳定脱贫不享受政策对象)。

2. 扶持范围:(1)油茶、竹业、花卉苗木、果蔬、食用菌、中药材、保健食品和特色养殖业等特色农业;(2)特色手工业或民族手工业、农产品加工业、环保无污染的来料加工业等生态产业;(3)休闲农业、设施农业和林下经济;(4)农产品电子商务、专业市场建设等流通项目;(5)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自主创业,鼓励考取相关证照,参与服务业经营。

3. 扶持标准:镇、村产业发展项目按不高于总投资规模的80%补助,其中重点乡镇每个项目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万元、村级组织每个项目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0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扶持对象:市定重点乡镇、重点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2. 扶持范围:上一年度以来开工建设且在申报年度可完工的道路提级改造、护坡护堤、安全饮水、路灯照明和环境综合整治等基础设施项目和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不得用于论证审查、规划编制、工程设计等项目管理费。

3. 扶持标准:根据项目规模、建设实际等情况确定补助额度,原则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80%。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60万元。

(三)村集体经济创收补助项目

1. 扶持对象:用于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低于5万元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市定重点村。

2. 扶持范围:(1)盘活村集体闲置的建设用地、办公用房、旧厂房、旧仓库、旧校舍等存量资源,增加资产性收入的项目;(2)村集体“四荒”整理开发,土地复垦开发,发展特色产品,增加资源性收入的项目;(3)以村集体资金投资本辖区范围内县城或中心集镇店面、厂房等固定资产,购买优质国企股权,实现村集体资金保值增值的项目;(4)对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与工商企业结对共建,联合开发经营,增加经营性收入的项目;(5)采取“村集体+专业合作社”、“村集体+行业协会”的形式,为农户提供市场营销等服务,增加服务性收入的项目;(6)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可以实现村财创收的项目。

不得用于扶贫济困、举办公益事业、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等支出。

3.扶持标准:根据年度资金安排规模和县级推荐上报的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数量、性质和投资规模等因素,综合评估、择优扶持,原则上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50%,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四)村集体经济创收奖补项目

1.扶持对象:发展村集体经济经营性项目获得县级财政补助资金达 5 万元以上的薄弱村。

2.扶持标准:根据年度资金安排规模和县级报送的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数量、性质和投资规模等因素,确定统一补助标准,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五)整村推进项目

1.扶持对象:第五轮省级整村推进的省、市、县三级扶贫开发重点帮扶村。

2.扶持范围:用于帮扶村“五改善”(水、电、路、气、村容村貌)、“三通”(班车、电话、网络宽带)、“六有”(幼儿园、卫生室、图书室、老人活动中心、商业服务网点、垃圾收集站)、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贫困户发展产业、住房改善、教育及医疗保障等。

3.扶持标准:市派重点村每年安排 50 万元,省派、县派重点村视年度资金情况安排。

(六)贫困户居住条件改善提升项目

1.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

2.扶持范围:房屋围墙维修翻建、安装扶梯、屋顶防漏、改水改厕、安装加固门窗、通讯通电、修建出行简易便道等。

3.扶持标准:根据贫困户改善居住条件的投入资金进行补助,原则上每户补助不超过 3 万元。

(七)贫困户商业医疗补充保险项目

1.扶持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

2.扶持范围: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院费用。

3.扶持标准: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政策性报销后,救助对象个人自付 1000 元,剩余部分由保险公司按照 50%比例负责补偿,每人每年最高可报销 6 万元)。

(八)产业保险补贴项目(以省上政策为准)

九、财政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2.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3.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4.弥补企业亏损;
- 5.修建楼堂馆所或改善办公条件;
-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
-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十、财政扶贫资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两种方式进行分配。市级财政预算经市人大通过后 60 日内,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级财政资金筹措情况、项目库储备和上年项目实施情况,确定各重点支出方向的资金规模和分配方式,逐步压缩项目法分配的资金规模,提高因素法分配的补助规模。

十一、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扶贫办)应当加强前期工作,按规定程序建立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和公告公示制度。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县级推荐或批复扶贫项目,应从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择优选项。不具备实施条件,当年无法完成的项目应予移除。当年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补助的项目,非原因特殊,一般不予安排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十二、按因素法分配的财政扶贫资金,原则上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切块下达,同步下达任务清单,明确实施时限。项目审批权限相应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扶贫办)、财政部门应在资金切块下达后 30 日内批复项目计划,批复后 7 日内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十三、按项目法分配的财政扶贫资金申报流程

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村或乡镇为单位申报,每个申报单位限报 1 个建设项目。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扶贫办)负责项目审核筛选工作,提出扶持项目初步方案,会县级财政部门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随文附项目申报文本(详见附件 1)及有关佐证材料。

2.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创收、贫困户居住条件改善提升等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扶贫办)、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

十四、整村推进项目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由市农业农村局在部门预算批准 60 日内后,提

出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切块下达。

十五、整村推进项目资金切块下达后 30 日内,重点村应将具体实施方案(包括组织领导、项目建设内容、财政资金支持环节、进度安排、检查验收、绩效目标、1:10000 项目分布示意图)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扶贫办)备案,并在半年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十六、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建设内容多头申报、套取财政专项资金,不得以旧抵新。涉黑、涉恶、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项目申报。申报文件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地点、投资额、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主要建设内容、财政资金支持环节、绩效目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项目业主负责在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组织项目验收,并按规定提供有关报账资料,其中贫困户居住条件改善提升项目、产业发展项目、产业保险补贴等到户项目由镇、村两级共同组织验收。

十七、要加快资金拨付速度,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及时下达财政扶贫资金,上半年下达率不低于 70%,10 月底前完成当年下达任务。县级财政部门收到财政扶贫资金,下达乡(镇)的资金应在 30 日内完成。

十八、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扶贫办)应当科学安排使用专项资金,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对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地方,控制安排新增资金。

十九、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扶贫办)在完成市级下达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统筹使用当年度已到位财政扶贫资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扶贫办)应遵循精准使用的原则,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制定财政扶贫资金调剂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调剂条件、原则、公示、监督管理等具体内容,不得用于非扶贫领域。

二十、财政扶贫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与国库支付系统对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扶贫办)、项目涉及乡(镇)政府的要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按工作职责对财政补助资金报账支出实行实质性审查,严禁以拨代支或白条抵库。使用非财政资金的部分,可以不适用报账支出;不能分割的,无论财政资金与非财政资金的比例如何,均适用报账支出。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贫困户居住条件改善提升项目、产业发展项目等补助到户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到具体补助对象。应附以下报账资料:

- (一)补助到户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申报书(附件2);
- (二)贫困户居住条件改善提升项目提供实施前、中、后对比照片等佐证材料;
- (三)公告公示材料。

以上报账资料必须经申报对象的挂钩帮扶责任人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

二十二、镇村两级产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村集体经济创收、整村推进项目采用“先建后补”财政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具体补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村、扶贫开发重点乡镇、重点村、薄弱村)。应附以下报账资料:

- (一)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附件3);
- (二)竣工项目明细清单(补助对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三)公告公示材料;
- (四)项目实施相关票据复印件(原件核实后签署“已获市级奖补资金”字样,退回原单位)。

二十三、产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村集体经济创收、整村推进项目属工程建设类或设备设施购置类财政补助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应附以下报账资料:

- (一)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公告公示材料(附公告网页、公示相片);
- (二)工程施工合同或政府采购合同;
- (三)财政扶贫资金报账请款单(附件4)、工程款付款证书、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单、增值税发票或其它有效票据等;
- (四)工程预算书及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 (五)项目验收报告。

二十四、要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统筹整合各级各类扶贫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要进一步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产业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二十五、按照“谁申请预算,谁编报绩效目标”的原则,资金使用单位要切实承担起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及时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对扶贫项目资金进行全程跟踪问效。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二十六、财政扶贫资金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各级各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泉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

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扶办〔2018〕41号),及时向社会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七、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扶贫办)应当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督查工作,按照“县(市、区)自查、设区市复查”的原则,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十八、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扶贫办)要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作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逐步实现监管口径和政策尺度的一致,建立信息共享和成果互认机制,提高监管效率。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扶贫办)的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要在资金拨付后的5日内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福建省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有关乡镇要在资金拨付后的5日内将拨付情况录入福建省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

二十九、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十、本暂行规定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三十一、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4个市级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泉财农〔2017〕379号)、《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6〕263号)同时废止。

